

# 對付示威者 美英最暴力

## 放催淚彈 閃光彈 驅散「佔領華爾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齊正之)示威遊行是許多國家和地區經常發生的事情，一旦這些示威遊行出現激烈衝突甚至違法行為時，當地警方都會依法採取各種手段予以鎮壓，美英等主要西方國家的警察，更是經常使用警棍、催淚彈、水炮等武力來鎮壓示威，以強硬手段對付示威者，美國歷史上更出現過動用軍隊鎮壓退伍軍人的示威活動的例子。

美國標榜自己是最「民主、自由」的國家，但對違法佔據事件一點也不手軟。2011年9月17日，世界有名的「佔領華爾街」示威行動爆發，5,000名示威者遊行到美國最繁忙港口奧克蘭港口，部分人更爬上貨櫃頂，迫使港口暫停運作。警方則施放催淚彈和閃光彈驅趕人群，逮捕了大約300名示威者。

在紐約市，許多示威者佔據了紐約市金融區的祖科蒂公園，作為該運動的大本營。美國當局一直呼籲他們離開，但示威者沒有理會。歷時兩個月之後，紐約當局決定要採取武力清場，於11月中派出數百名頭戴頭盔、手持盾牌的警察包圍了祖科蒂公園。警方先用高音喇叭喊話，指不離開者將會被捕。隨後，紐約數百名全副武裝的防暴警察及警車對該地進行了強制清場，警方與部分不願離開的示威者爆發衝突，約200人被捕。市政工人連夜對公園進行清潔工作，清除公園內搭設的帳篷和其他設施，其間，有記者被隔在一段距離之外，多人更與示威者一同被鎖上手銬帶上警方的巴士。有消息稱說，至少有6名記者在祖科蒂公園內及附近被捕。

### 對街頭違法犯罪 英警「零容忍」

英國警方對付示威者的手段也是相當堅決。2009年4月1日，英國警方施放煙霧彈，驅散抗議G20峰會的人群。2011年8月，當英國爆發30年來最嚴重的騷亂，首相卡梅倫13日要求警方全力對街頭違法犯罪採取「零容忍」政策，強調即使是輕微犯罪也將受到起訴。卡梅倫希望以此告訴騷亂者，政府絕不寬恕任何違法行為。在一周時間裡，英格蘭地區共有2,250多人因涉嫌參與騷亂等違法行為而被捕。英國當時的民意調查更顯示，絕大多數被調查者都對警察表示同情，並支持警方在鎮壓騷亂中使用催淚彈、電擊槍和橡膠子彈等武器，甚至有三分之一的受訪者支持警方使用實彈。

### 包圍「行政院」水炮沖倒示威者

與香港鄰近的台灣，對一些示威者違法衝擊政府部門的事件，也是採取了果斷的措施。今年3月台北爆發反服貿示威，逾3,000名激進派學生夜襲「行政院」，防暴警察、憲兵等午夜就部署採取驅離清場行動，逾千名警察完成對「行政院」外的北平東路及天津街口開始突破，雖然民眾仍不斷向警方反衝鋒，但被迅速瓦解且被切割包圍。其後，逾千

名學生退守行政院大樓及前院，大部分不再尋求肢體衝突，轉而手勾手、平躺在地上。此時，警方旋即發起最強攻勢，調用2輛水炮車，發動至少六度高壓水炮攻勢。不少示威者被沖倒受傷，全副裝備的警察趁機入場拉起、架走示威者，部分抵抗民眾被逮捕，歷時5小時的清場行動最終順利結束。據當局數字，共174名警員、民眾受傷，大多數是輕微擦傷、挫傷，約13人須住院。

### 巴林血腥鎮壓 美無強烈譴責

至於泰國、菲律賓、委內瑞拉、土耳其、巴林、巴西等其他國家及地區的警方，對待違法示威者的手法就更為強硬。例如，2011年2月17日，巴林爆發反政府示威，防暴警察當天凌晨出動逾50輛裝甲車，搗入示威者聚集的廣場，發射實彈、橡膠子彈及催淚氣體鎮壓，造成至少4死95傷，當中多人屬重傷，反對派更稱仍有60人失蹤。巴林血腥鎮壓示威後，美國並無強烈譴責，國防部只呼籲「各方」克制。去年6月，土耳其全國性反政府示威，埃爾多安總理決定進行驅散行動。6月23日，當局下令封鎖公園與附近的塔克辛廣場，但仍有民眾闖入，不斷與警方發生衝突。防暴警察動用水炮和發射橡膠子彈驅散示威者，並駐守廣場多個出入口，防止示威者聚集；示威者則向警方投擲雜物還擊，其間有29人受傷。

### 泰「癱瘓曼谷」清場 4死64傷

今年2月18日，泰國反政府示威者發動的「癱瘓曼谷」擾攘個多月後，警方在其中一次採取大規模清場行動，派出1.5萬名警員在總理府等5個地點驅逐示威者，雙方在總理府一帶爆發流血衝突，造成至少4死64傷。

今年4月底，菲律賓逾100名左派人士在美國駐馬尼拉使館附近集會，抗議美國總統奧巴馬即將到訪簽署協議，增強美軍在菲部署，示威者與警方發生衝突。防暴警察手持警棍、盾牌，阻止示威者揮旗靠近戒備森嚴的使館，但一些抗議者得以穿越警戒線，引發雙方在馬路上短暫衝突，汽車無法行駛。警方其後以消防車強力噴水柱驅趕群眾，平息事件。

委內瑞拉今年2月初以來，幾乎每天都有反政府抗議事件。3月份，委內瑞拉政府出動數百名安全部隊人員強攻反對派控制的示威場地進行清場，軍警在大本營阿塔拉廣場展開行動，出動軍用裝甲車，發射催淚彈和水炮驅趕示威者。



警棍侍候

2011年，美國華盛頓「佔領華爾街」運動，警方驅散示威者。

資料圖片



放狗咬人

2009年，英國防暴警察帶犬驅逐抗議G20峰會的示威者。

資料圖片



胡椒噴霧

2008年，美國共和黨大會會場外，警察用胡椒噴霧驅散示威者。

資料圖片



壓倒地上

2011年，美國紐約警方對「佔領華爾街」運動進行清場行動，將被捕者強壓在地上。

資料圖片

## 美警不「克制」 塗料噴眼扣手銬

### 揮棍噴霧

「佔領中環」擾亂本港秩序，美國對「佔中」指指點點，白宮發言人聲稱會密切注視香港局勢發展，又敦促港府「展現克制」云云。但事實上，回顧兩三年前發生在美國本土的「佔領華爾街」民眾抗議活動，美國警察使用噴霧器噴灑塗料、拉起扣上手銬、用膠網圍起場地、警棍驅趕等方法對付示威者，並不見得有多「克制」。

從2011年9月17日起，紐約爆發名為「佔領華爾街」的民眾抗議活動，抗議浪潮蔓延洛杉磯、波士頓、芝加哥、華盛頓等美國50多個大城市。抗議活動的矛頭主要指向華爾街

「貪婪」、金融系統弊病和政府監管不力，及高失業率等社會問題。

據YouTube公布的視頻顯示，紐約警方曾將一群抗議女性重重包圍，然後用噴霧器鎮壓，此舉被指過激。這些女性抗議的主要原因是女性在畢業後沒有工作可做。還有目擊者看見，警察向女性抗議者的眼睛中噴灑塗料。事後，80多名抗議者被捕。

2011年9月24日，紐約「佔領華爾街」示威進入第2周，警方繼續重兵封鎖紐約證券交易所大門，示威者只能在3條街外紮營靜坐，聲討華爾街企業貪婪。過百名示威者試圖遊行到曼哈頓下城，警方拘捕至少85人，但有示威者

稱他們和平抗爭，警方卻過度使用武力，向被包圍的示威者噴胡椒噴霧，還有臉上流血的示威者從地上被拉起扣上手銬。示威者多為大學生，他們高舉美國國旗和高呼反企業口號，亦有人要求為被行刑的死囚戴維斯討回公道。當他們抵達曼哈頓聯合廣場時，警方用膠網圍起場地。

2011年11月13日，波特蘭逾300名執法人員來到市中心兩個公園，以警棍驅趕示威者，並以揚聲器警告若反抗可能會遭武力對待。當時查普曼廣場公園內約200名示威者拒絕離開，高呼「這是和平抗爭」，當局最終成功清場。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 各國警方暴力驅散示威者的典型事件

時間	內容	結果
2011年9月-11月	美國警方武力平息「佔領華爾街」運動。	警方使用催淚彈和閃光彈驅趕人群並成功清場，包括記者在內的200多人因擅闖私人地方而被捕。
2009年4月1日	英國警方驅散抗議G20峰會的示威者。	警方使用煙霧彈成功驅散。
2011年8月	英國警方平息30年來最嚴重騷亂。	對違法犯罪採取「零容忍」政策，英格蘭地區有2,250人被捕。英國民眾普遍支持警方動用催淚彈等防暴裝備驅散違法者。
2014年3月	台灣警方驅散衝擊並佔據「行政院」的學生。	動用水炮將學生趕出「行政院」大樓。
2014年6-7月	巴西警方鎮壓反對世界盃示威者。	動用催淚彈、震撼彈及橡膠子彈等驅散示威者。

## 鎮壓退伍軍人示威 美出軍隊不手軟

香港文匯報訊 1932年6月17日，來自美國各地約兩萬名失業的退伍軍人，在美國國會大廈前集會，要求提前向這些退伍軍人支付福利補助金，他們後來受到美國當局強力鎮壓，甚至出動了美軍武力驅趕這些軍中退伍的前輩。

美國上世紀30年代發生經濟大蕭條，全國有三分之一的人失業，很多參加過第一次世界大戰的退伍老兵生活困難，他們要求美國政府立即支付一戰期間承諾分期發放的海外生活補償金。這些示威老兵和支持的民眾在與美國國會一河之隔的安那柯斯提區搭起帳篷長期抗爭，希望以此對國會施加壓力，讓國會修改法律並立刻支付所欠的薪金。

### 兩個老兵被警察開槍打死

不過，原本由眾議院通過的法案卻被參議院否決，大部分老兵因為沒有達到目的而繼續堅持示威。1932年7月28日，當華盛頓警方試圖驅趕他們時，請願群眾和華盛頓警方發生了衝突，兩個退伍老兵被警察開槍打死。警民對立情緒一下子高漲。憤怒的請願者開始攻擊警方，打傷了數名警察。警方向當時的胡佛總統報告說，已經無法維持秩序，於是總統下令軍隊開入鎮壓，美軍面對這些昔日軍中前輩，依然是採取武力行動驅散了示威民眾和退伍軍人。

## 外國警方常用防暴裝備「炮棍彈」俱全

美英等國警方為了維持社會秩序，通常都配備了各種先進的防暴裝備。以達致最少傷亡的強制驅離和鎮壓效果。這些防暴裝備包括有以下的主要種類：

**防暴水炮**：可以車運載，原理是利用壓縮空氣為動力，在極短時間內由排氣閥排出，推動管中的刺激劑液體以較高的速度噴出。當空氣與液體分子摩擦碰撞，所產生粒徑大約為2微米至200微米的霧化顆粒，噴出後從空中落到地面約3秒至5秒，在目標區域會形成一個刺激劑霧團。

**噴水車**：是世界各國在鎮暴活動中的常見用具。其車體設計如消防車，可裝載大量水，利用水柱的強力水壓擊退暴力示威者。

**強光炫目燈**：具有頻閃功能，發出的強光照射會使人極度眩目，無法看清周圍一定範圍內的景物。它具有發現目標迅速、強光壓制、心理威懾等多種功能，非常適用於夜間搜索或應付特殊情況。

**催淚彈**：可以噴射或手榴彈形式發射由化學物質製造的催淚氣體，令人刺激流淚，中遠距離專用。

**煙霧彈**：可以噴射或手擲形式發射的一種氣體，目的是迷惘視線，中遠距離專用。

**催淚瓦斯**：效果如催淚彈，氣體裝載罐中，按壓式噴灑，近距離鎮暴專用。

**長距離揚聲裝置**：即聲波炮，能夠發出比一般揚聲器距離長、具傷害性的聲音聲波，可用於向暴力示威者發出警告，達到震懾用途。

**防暴槍**：是一種特殊的單人用武器，主要用來應付近距離目標，制服暴徒，驅散騷亂人群。警用防暴槍能發射霰彈、催淚彈、致昏彈等低殺傷性彈藥，一直是世界各國警察、治安和執法部門使用的主要防暴武器。如射出非致命性的橡膠子彈，會讓人產生痛覺。

**胡椒噴霧**：按壓噴灑裝載罐內的刺激劑，吸入者狀態同催淚彈，近距離鎮暴專用。

**棍棒**：分為短棍和長棍，短棍又分為木棍和橡膠棍、鐵製伸縮警棍。短棍通常配合圓盾或小型方盾作逮捕用；長棍通常為打擊專用，須雙手使用，不帶盾牌。

**防暴電盾**：防暴電盾是輕型防禦盾牌，帶有攻擊性。盾牌牌面有鐵條作導體，觸碰者有痛覺，電源來自電池。

**防暴服**：分為常規型和重裝型，分上衣和下褲。重裝型衣服材料具防火功能，衣服裡有吸收攻擊力量的塑膠和泡棉，設計密不通風，包括頸部，無任何空隙，但會限制防暴人員動作。常規型則穿著輕便。

**滅火器**：當暴力示威者投擲汽油彈等物件引發火警時，防暴人員可立即撲滅。

**拒馬**：設有鐵絲網和刀片型，原為軍事基地大門所用物品，保護重地內物品和房屋不受侵佔。在鎮暴期間使用，主要是防止他人進入防線。

**蛇籠**：也是防止他人進入的防務器具，一圈一圈猶如蛇狀，線圈上有尖刺或刀片。設置時，可以蛇籠裝載車快速擺放或收縮。



英國：煙霧彈



巴西：催淚彈



韓國：水炮



馬來西亞：水炮